附件2

2024年宿迁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

考察评分办法

根据《江苏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公告》有关规定，考生考察成绩由基本条件、学历、学生干部任职、表彰奖励、奖学金等部分组成，实行百分制，占总成绩30%。具体考察办法如下。

考察采取量化积分的方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具体积分要素及积分标准为：

1．基本条件分。符合“三支一扶”岗位报名条件的考生计60分。

2．考生学历分。普通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计10分，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5分。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

3．学生干部任职分。在高校就读期间（本科阶段及以上）担任校级学生会主席、团委副书记的计10分。担任校级学生会副主席、院系学生会主席、院系团总支副书记的计8分。担任校级学生会、团委各部正部长，院系学生会副主席的计6分。担任校级学生会、团委各部副部长，院系学生会、团委各部正部长，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的计4分。担任院系学生会、团委各部副部长，班级副班长、班委，团支部副书记的计2分。学生会、团委等部门干事不算任职，不予计分。高校社团任职不予计分。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

4．表彰奖励分。在高校就读期间（本科阶段及以上）获得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综合表彰的计10分；获得国家级单项表彰，省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综合表彰的计8分；获得省级单项表彰，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综合表彰的计6分；院系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综合表彰的计4分。社会实践、军训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等表彰奖励不计分。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

5．奖学金分。在高校就读期间（本科阶段及以上）获得国家级奖学金的计10分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级奖学金的计8分，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的计6分，获得校级二等奖学金的计4分，获得校级三等奖学金或各类专项奖学金的计2分。（本项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）

没有任职文件或聘书的，可由学校相关单位按照学生干部管理权限出具任职证明并加盖公章（格式为：×××同学，××××年××月—××××年××月任××××××××）。

**上述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资格复审时考生提供的材料作为现场考察打分的直接依据，资格复审结束后不予以认定计分，请各考生提供材料务必详尽，如有遗漏，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**